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4刑初12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晨，男，1992年8月9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农民，初中文化，户籍地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南陈庄村3区140号，住武清区南蔡村镇莲胜花园小区6号楼5门602室。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8月4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武清区看守所。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6]1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晨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2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成、唐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晨到庭参加了诉讼。在2016年4月28日庭审中，公诉人发现本案需要补充侦查，建议法庭延期审理，合议庭同意。同年5月27日公诉机关将补充收集的证据移送本院，提请恢复法庭审理，在2016年8月24日庭审中，公诉人发现本案仍需要补充侦查，再次建议法庭延期审理，合议庭同意。同年9月23日公诉机关将补充收集的证据移送本院，提请恢复法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黄晨于2014年6月间，在为其舅舅王建双办理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过程中，在明知王建双后期不同意办理信用卡并将已办好的信用卡销毁的情况下，私下为王建双补办了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2张，后在王建双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王建双名下的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截至2015年8月4日透支消费共计人民币207906.93元。

被告人黄晨于2014年7月间，在为其母亲王洪芹办理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过程中，在告知王洪芹信用卡没有办理下来的情况下，私自将已办理登记王洪芹名下的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2张开通后进行透支消费，截至2015年8月4日透支消费共计人民币248988.98元。

被告人黄晨于2015年8月4日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交代了上述冒用王建双、王洪芹信用卡透支消费的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黄晨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及相关书证材料、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王建双、王洪芹信用卡交易明细材料及证明、居民信息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晨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黄晨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黄晨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晨能够自愿认罪，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被告人黄晨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刑幅度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对于公诉人综合全案情况发表的建议以被告人黄晨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晨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黄晨退赔违法所得款人民币共计456895.91元，发还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姚长胜

人民陪审员 宋德生

人民陪审员 贺文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常忠圆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法律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